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 第二屆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下同）108年06月27日（星期四）下午4:00~5:00

地點：本公司B1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羅慧雯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新聞所 張錦華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系 周建富教授

本公司 張瑞蘭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本公司新聞部 姚言駿經理（代理新聞部總監徐意雯）

列席人員：本公司編審部 許怡芳專員

本公司管理部客服組 郭曼娜組長

本公司法律顧問 王鳳蘭律師

主席：主任委員 羅慧雯助理教授

紀錄：陳怡文

一、宣布開會：主席宣布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即第二屆第二次倫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確認（附件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108年第1季觀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案件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108年第1季（即108年01至03月）所接獲之觀眾服務及申訴案件報告如附件所示；所有申訴案件，申訴人對於本公司之回覆均無進一步要求，故均為結案。請委員會就上述申訴處理報告所載事項及對申訴案件處理方式是否有任何不當或需改進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108年01至03月申訴案件之回覆皆處理合宜。



五、臨時動議 無

附件

民國 108 年第一季（1-3 月份）觀眾服務案件報告

1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1	申訴人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其表示：本台 1 月 9 日”加強南島語交流 簽署「南島民族文化事務合作協定」”之新聞報導 (http://www.ntdtv.com.tw/b5/20190108/video/237648.html) 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簽協定名稱均有誤植，故請求更正；此外，目前本新聞在本公司官網係歸為"地方類"，建議未來可歸為"政治類"。對於名稱誤植部分，新聞部立即於當日更正完畢，並向申訴人致歉；對於新聞屬性分類部分，則向申訴人說明：由於本公司官網只有"要聞類"及"地方類"兩種，因此一新聞非屬"要聞類"，故未因此變更其原來之分類。
	非內容問題申訴：1	申訴人沈永正先生來電表示：本台刊登 1 月 14 日”新唐人感恩會 政商讚精準報導與影響力”新聞 (http://www.ntdtv.com.tw/b5/20170108/video/187850.html) 之網頁中所下的 Tag 為"沈永正"，但該則報導中的人是"沈永志"，不是"沈永正"，請 貴公司儘速更正錯誤的 Tag 文字。新聞部收到上開申訴後，即立刻修改該則新聞之 Tag 文字，並通知資訊部一併修改該則新聞在 Google 的快取連結。
查詢案件	16	主要為詢問本台節目來賓資訊或報導內容相關問題、收視方式、節目播出時間或與節目表、及本公司舉辦之活動與周邊商品等事宜。
其他	2	請求本台報導等事宜。

共計	20	
回覆時間說明	除非內容申訴案件，因須另行知會本公司資訊部協助修改Google 鏈結，故於次日才處理完畢外，其餘案件均為當天回覆。	
平均回覆時間	1.05 天	

2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0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15	主要為詢問節目來賓資訊或報導內容相關問題、收視方式、節目播出時間或與節目表、及委託廣告託播及活動報導等事宜。
其他	1	建議本台變更台徽設計。
共計	16	
回覆時間說明	所有案件均於當天回覆。	
平均回覆時間	1 天	

3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0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15	主要為詢問節目來賓資訊或報導內容相關問題、收視方式、節目播出時間或與節目表相關問題、及本公司周邊商品問題等。
其他	1	建議本公司螢幕畫面設定方式。

共計	16	
回覆時間說明	所有案件均於當天回覆。	
平均回覆時間	1 天	